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与 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李喜莲 著

*On ShanGanning's Judicial Idea
about People's Convenience
and the System of Civil Litigation*



湘潭大学出版社

D 99.6
26135

阅 览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与 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李喜莲 著

*On Shan Ganning's Judicial Idea
about People's Convenience
and the System of Civil Litigation*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与民事诉讼制度研究/李喜莲著.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81128-437-9

I. ①陕… II. ①李…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司法制度—研究②陕甘宁抗日根据地—民事诉讼—研究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3043 号

责任编辑: 雷 勇

封面设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437-9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中華書局影印
宋史稿

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 (10B111)
湘潭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开放课题

《诉讼法文丛》编委会

顾问：何文燕 江必新 李交发 谢勇

编委会主任：胡肖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刚 郭树理 何文燕 洪永红 胡肖华 胡旭晟

黄明儒 江必新 李伯超 李交发 李蓉 李仕春

廖永安 刘梅湘 申君贵 孙长永 王国征 夏新华

谢勇 杨翔 张立平 张全民

总主编：廖永安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步入了社会全面转型的伟大时代。在此波澜壮阔的变革浪潮中，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民主政治不断提升，法律教育空前繁荣。其间，湘潭大学的法律教育在社会各界的精心呵护与大力支持下也硕果累累、业绩辉煌。而湘潭大学法学院每上一个新台阶，可以说都离不开其优势学科——诉讼法学科的发展。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科组建于 1983 年，在几代法律学人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努力下，逐步培育并建设成为一个有着明显优势地位和独特学术风格的重点学科，形成了特色鲜明、颇具潜力、结构合理的四个稳定研究方向——即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以及诉讼法律文化。经过多年的学科建设、学术追求与人才培养，该学科建设取得了社会公认的优异成绩，创造了诸多湖湘法学第一。

1993 年诉讼法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同年诉讼法学科又被确定为湖南省第一批法学类重点学科；2003 年诉讼法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成为湖南省第一个法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以诉讼法学科成员为主体的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得，再一次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2005 年诉讼法学科的特色课程诉讼证据法学被教育部确立为国家精品课程，该课程成为湖南省首门法学类国家级精品课；2007 年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获批，再次实现了湖南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零的突破，为诉讼法学的全面发展再注新的活力、又添重要平台；2008 年

诉讼法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9年以诉讼法学科为主体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共建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依托上述学术资源和教学平台，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多年来稳居全国前茅，为程序法治建设输送了大批研究型和实践性的高素质人才。

居安思危是胸怀，乘胜追击是勇气。为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以湘潭大学法学院在职教师和博士研究生为主体，同时以虚心学习、海纳百川之态，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开放，共同选辑、出版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诉讼法文丛”。“诉讼法文丛”曾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已先后出版8本，现转由湘潭大学出版社组织骨干力量负责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改版后的文丛由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胡肖华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诉讼法博士点负责人何文燕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法律史博士点负责人李交发教授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教授担任文丛顾问，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诉讼法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廖永安教授担任总主编。

我们希望通过这套文丛的出版，展现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的整体学术风貌和全新学科特色，让社会和学界更多地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同时，也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诉讼法学作品，提升学科地位和学术品格，吸引更多 的法律人致力于诉讼法学的研究，从而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全面繁荣和法治建设的更大发展！

廖永安

2009年5月于湘潭

自序

时至今日，中国的法制建设早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然而，基于当下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推进过程中无法回避的传统背景，作为共产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一种“新传统”，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在民事诉讼中的表达与实践，无疑对新中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与实践有着重要的影响。这就向我们提出一个富有现实意义的理论课题：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内涵是什么，其形成的原因何为？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诉讼原则、制度、程序中的实践情形如何？时下力举的司法便民措施是不是对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传承，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对当前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何影响？伴随着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探讨并回答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正视当前“马锡五审判方式回归”、“司法能动”、“调解优先”等司法动向问题刻不容缓。本书就是作者为尝试解答上述问题所作的一次努力。

本书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司法档案为主要分析文本，辅之以对同时期相关法律文献的考察，采用历史分析方法和社会学方法，以透视边区政府对司法便民理念的表达，以及司法便民理念在民事诉讼中的实践情形。全书共分八章，在逻辑上是对上述问题的展开。首先，分析陕甘宁边区的社会状况，梳理边区政府关于司法便民理念的表达、剖析司法便民理念的成因；其次，以边区民事诉讼原则、制度及程序设计为切入点，对边区司法便民理念从实践层面进行分析，将司法便民理念置于民事诉讼中加以

“检验”；最后，剖析了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历史地位，以及其对当前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写作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但对我来说又是力难堪任的。这不仅是由于该课题所涉及的范围已远远超过了我的专业和学识，更为重要的是本人学识浅薄，缺乏对史料的驾驭能力。尽管如此，这是我硬着头皮干的一件多少称得上“学术补白”性质的事。我仍为自己的勇气和毅力而备感欣慰，因为这毕竟是一次富有挑战性的尝试。再次申明，本人学艺不精，书中存在错误和不足，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李喜莲

2012年4月16日于湘潭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问题意识	1
二、论题解说	5
三、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陕甘宁边区的社会状况	17
第一节 边区的政权沿革及政权形态	18
一、陕甘宁边区政权的沿革	18
二、陕甘宁边区的政权形态	20
第二节 边区的经济、文化状况	33
一、边区的经济简况	33
二、边区的文化教育状况	35
三、边区经济文化对司法的影响	37
第三节 边区各县影响民事司法的风俗习惯	39
一、影响边区民事纠纷解决的风俗习惯	40
二、边区风俗习惯对民事纠纷解决的影响	44
第四节 小 结	48
一、否定司法独立	49
二、重实体，轻程序	52
三、风俗习惯成为边区司法机关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之一	
	54

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内涵及成因	57
第一节 边区的民事法律规范及边区政府关于司法理念的表达	58
一、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实体法中的表达	60
二、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程序法”中的表达	73
第二节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内涵	83
一、边区司法工作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人权、政权和财权	83
二、边区司法的工作方法是坚持群众路线	85
三、边区司法的价值取向是使边区人民诉讼“不花钱，少误工”	88
第三节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成因（代小结）	91
一、边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是司法便民理念得以形成的政治基础	92
二、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体系是司法便民理念形成的经济基础	95
三、司法便民理念是边区落后的文化难以提升人民法制观念的结果	97
四、司法便民理念的形成与边区战时环境不无关系	99
第四章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在民事诉讼原则中的实践	103
第一节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104
一、原被告平等原则对司法便民理念的表达与实践	105
二、“直接审理主义”对司法便民理念的表达与实践	109
三、司法便民理念在“真实发现主义”中的表达与实践	115

第二节 司法便民理念与民事诉讼裁判原则	125
一、“私益服从公益”原则：对抗属婚姻的特别保护	126
二、“富裕者提携贫苦者”原则	133
第三节 小 结	149
第五章 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在民事诉讼制度中的实践	
.....	153
第一节 边区司法人员遴选和培养制度	154
一、边区司法人员的概况	155
二、边区司法人员的遴选	156
三、边区司法人员的培养	160
四、司法人员的遴选、培养与便民理念的践行	163
第二节 边区的民事管辖制度	166
一、边区民事主管的相关规定	167
二、边区民事管辖制度的确立以方便人民诉讼为准	168
第三节 边区的民事审级制度	173
一、边区关于审级制度的讨论及审级制度的设立	173
二、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的设立、撤销与司法便民理念的关系	176
第四节 边区的调解制度	182
一、边区调解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183
二、边区调解的主要类型	186
三、调解制度与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关系	193
第五节 小 结	200
第六章 司法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实践	203
第一节 司法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一审程序中的实践	203
一、边区的起诉和受理程序	203

二、方便人民诉讼的审判方式.....	212
三、边区的民事判决与执行制度.....	220
第二节 司法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上诉程序中的实践.....	228
一、宽松的上诉条件.....	229
二、上诉期限的确定以方便上诉人为准则.....	231
三、边区民事上诉程序的运行.....	237
第三节 司法便民理念在边区民事再审程序中的实践.....	242
一、“凡案内问题未能解决者即可再审”	243
二、“当事人得提起再审之诉”	245
第四节 小 结.....	247
第七章 马锡五审判方式：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集大成者	
.....	249
第一节 马锡五审判的典型民事案件.....	251
一、封棒儿和张柏儿的婚姻案.....	252
二、丁丑两家土地纠纷.....	253
第二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	255
一、“就地审判” 方便边区人民诉讼	256
二、“不拘形式” 的调判结合彰显了边区司法的便民性	
.....	258
三、“联系群众解决问题” 给人民以民主的诱导、启发、便利.....	262
第三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 与未来	264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成因.....	266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何以能回归.....	271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回归后的命运.....	275
第八章 陕甘宁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历史地位	281
第一节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历史地位.....	282

一、司法便民理念对边区法制实施的积极意义	282
二、司法便民理念对边区法制的消极影响	287
第二节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对建国初期司法制度建构的影响	294
一、“建立真正人民法院和为人民服务的司法制度”	295
二、“一进门就能解决问题”的人民法院接待室	296
第三节 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对当前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	300
一、“便民”是当前“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内容	301
二、边区便民理念对当前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	304
三、对“司法为民”理念下法院调解优先的冷思考	308
结语	317
附	325
后记	349

第一章 导 论

一、问题意识

清末民初以来，在欧风美雨的洗礼下，中国掀起了一系列革命运动。作为这些运动的直接结果：马克思主义和三民主义等多元意识形态取代了儒家思想一统天下的局面。中国在国家层面上的合法性重建已基本完成，实现了封建帝国向现代型国家的转型。与此同时，中国传统法制所具有的“屹然独立于天地间，经久而不替”之魅力已经成为历史。^① “朝野士大夫无不企慕泰西之法治思想，以为挽救吾国当代颓势，舍欧美最新之法而莫属。”^② 随即，“变法图强”成为社会思潮。始于清末的“西法东渐”运动成为中国近代法律总体框架转型的捷径。^③ 然而，这一路径因中国革命而在陕甘宁边区被改变。在边区，取而代之的是与边区新民主主义政权相适应的新法律。客观地讲，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其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它反映某一时期、某一社会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作为马列主义理论的“试验田”，新政权必须有一套与其政权性

^① 那思陆：《清代中央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223页。

^② 孙彼得：《我国之法治精神》，载何勤华、李秀清：《民国法学论文精粹》（基础法律篇），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9页。

^③ 关于中国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的过程，参见陈刚：《中国民事诉讼法制百年进程》（清末时期第一卷、第二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质相适应的新法律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所重视。在边区政府领导人看来，边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是以人民为基础的，作为政权组成部分的司法制度必须以服务边区人民，保护边区人民的人权、政权和财权为鹄的。在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下，“便民”理念成为边区政府在民事实体法和诉讼法中的表达。在“便民”理念的指导下，边区政府建立起便利人民诉讼的司法制度。在边区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和实践中，“保护人民利益”、“方便人民诉讼”的司法理念清晰可见。边区民事诉讼遵循“原被告平等”、“直接审理主义”、“真实发现主义”等基本原则，并在民事裁判中确立了“私益服从公益”、“富有者帮助贫困者”等原则，使为数众多的贫苦人民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在诉讼制度的设置上，尽显边区人民诉讼的方便性：高等法院分庭和县司法处（有条件的设立县法院）的设立以方便人民诉讼为准则，并在各级司法机构中配备忠实行革命且具有群众观念的司法人员；适时调整审级制度，确保当事人的上诉利益。在诉讼程序的运行中，从起诉到判决的执行，“一切必要便利人民诉讼”：在起诉条件上，对当事人没有任何限制，任何人都具有诉讼资格，而且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用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提起诉讼；废除“不告不理”原则，对任何案件无条件受理；在民事管辖上，实行既方便法院办案又方便当事人诉讼的“两便”原则；在审判方式上，采取方便人民的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等审判方式，及时解决人民之间的纷争。特别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涌现以及由此推动的调解制度的广泛运用，彰显了边区司法的人民性和民主性，成为边区司法理念的切实表达和实践。

肖扬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时也提出以“为民、便民、亲民”为内容的“司法为民”理念，并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展开了一场如火如荼且至今仍在继续着的司法改革运动。虽然肖扬任院长时

在贯彻落实“司法为民”方面作了诸多努力,^①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囿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对司法便民理念之历史尚缺乏清楚了解，一些学者高举“司法为民”大旗，在民事诉讼制度方面，提出了天马行空般的改革观点。这些观点或无的放矢，或难以成理。与此同时，诸多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措施也因缺乏科学的理念指导而不得要领，或昙花一现，或步履艰难。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今社会，“快捷”、“便利”、“低成本”地解决民事纠纷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无论如何，诉讼程序不能脱离法治，不能忽视公正而一味地追求方便（诉讼经济）。如只顾诉讼方便和迅速结案，“而不顾裁判是否适法允当，一案结而数案生，判甫宣而上诉至，案件虽迅速终结，而法院案件不因之而减少，又何贵乎迅速。故于迅速之外，并应注意裁判之适法允当”。^②鉴此，当前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包括民事诉讼制度、民事程序等的改革与设计）应当在法治理念的指导下进行，“司法便民”不能脱离程序公正和法治前提。唯有在不偏离法治的前提下兼顾司法便民理念，才能构建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才能满足建构多元化纠纷

① 在2003年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肖扬院长指出司法为民应当从十一个方面为群众办实事。这十一个方面包括：为“第一要务”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居乐业；依法保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切实保障人民的诉讼权利；提高司法效率，使当事人尽快获得公平裁判结果；切实解决执行难，及时维护案件胜诉方权益；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建设，使人民司法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实际需要；坚持群众路线，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参见《肖扬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资料来源，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308/25/76608.shtml>。

② 孙善才：《健全基层法院刍议》，《中华法学杂志》（第3卷）1940年第9期。